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32-03R1

修正案号: 39-2509

- 一. 标题: 关于多用途进气道(MPAI)引起的飞行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多用途进气道AS332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,并且这些直升机没有进行0725885改装或没有执行服务通告No. 30. 00. 44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1998-201-068(A)R1,1999年3月24日颁发:
- 2. 欧洲直升机 AS332 服务通告 No.01.00.5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32-03, 39-2229

本指令的颁发起因于一起多用途进气道封严瘪掉事件,为了防止 在潮湿空气中飞行时,多用途进气管里出现结冰情况,在本指令生效 之日起,必须执行下列要求:

- 1. 在外界大气温度(读取)等于或低于3摄氏度时,禁止云中或雾中飞行。
 - 2. 在下列规定的外界大气温度(读取)范围,禁止雨中飞行。
 - --等于或大于零下3摄氏度,
 - --等于或低于3摄氏度。
 - 3. 外界大气温度(读取)等于或高于零下3摄氏度时,在没有预先

进行地面目视检查多用途进气道封严正常的情况下,禁止在下雪或积雪(RECIRCULATING SNOW)中飞行。

4. 外界大气温度(读取)等于或高于零下3摄氏度时,下雪时在地面等待或滑行阶段前或之后,没进行地面目视检查多用途进气道封严是否正常,禁止起飞。

注意:不管是否已批准在结冰状态下飞行,上面所列的规定适用于装有所有型号的多用途进气道(使用电扇的沙粒分离器或P2气源系统)的所有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